

其它 / 食品添加物-香料類

標題：預告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
草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1755號

發文日期：2020.08.04

生效日：2024.01.01

重點 簡述

1. 飲料類香料正向表列不得添加成份
2. 香料含天然來源含正向表列不得添加成分時，應顯著標示其成分名稱及含量。
3. 飲料使用天然香料含名向表列不得添加成分時，應符合其限量標準。
4. 修正「蒲勒酮」名稱為「胡薄荷酮」
5. 不得使用三項合成香料物質「苯乙烯」、「丁香油酚甲醚」及「吡啶」。

該草案將進行為期60天之預告評論期，以蒐集各界意見。

內容詳 見官方 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5072&id=26265>